**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CTZB-F180928CWB-1** |
| **项目名称：** | **成本软件**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采 购 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九月**

**目 录**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成本软件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_Toc508785478)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5](#_Toc5087854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50878548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_Toc508785481)

[一 说 明 16](#_Toc508785482)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_Toc508785483)** [16](#_Toc508785483)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_Toc508785484)** [16](#_Toc508785484)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_Toc508785485)** [20](#_Toc508785485)

**[五 磋商和原则](#_Toc508785486)** [21](#_Toc508785486)

**[六、 授予合同](#_Toc508785487)** [23](#_Toc508785487)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31](#_Toc50878548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内容 34](#_Toc50878548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508785490)

**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关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成本软件项目的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委托，就成本软件项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CTZB-F180928CWB-1

二、采购类型：非政府采购。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说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说明 |
| 1 | 成本软件 | 1项 | 20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成本软件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报名、购领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2018年9月28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2.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3.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B幢702室。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七、磋商响应提交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西路373号(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三楼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18年10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西路373号(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三楼会议室)。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人民币肆仟元整，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至指定账号,汇款凭证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帐户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帐 号：7331610182600126385

十一、其他事项：

1、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须装订成册）：

1）投标报名申请表(请下载打印填写，加盖公章,见附件)；

2）报名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

3）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书面报名资料提交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2栋702室。

2、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B幢702室，联系人：肖先生，联系电话：13606874516。

6、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77-88066029。

7、采购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西路373号

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0577-88063061。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B幢702室。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18967751006。

传真： 0577-86071211。

#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原则及规范**

1、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需成本软件项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使用功能及要求（采购文件内另有说明的除外）。

2、▲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项，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所涉及服务的标准、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采购人认可。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成本软件技术参数**

1、符合国家《财务制度及会计制度》有关医院全成本与效益核算管理内容和要求。遵循2012年1月新《医院财务制度》，软件系统实现3张标准数据报表。国卫办财务发〔2015〕39号《县级公立医院成本核算操作办法》，软件系统实现14张标准数据报表。

2、符合浙江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医院成本与效益核算管理内容和要求。

3、符合医院内部自身财务管理与医院经济运营决策管理的实际需要。

4、支持多院区、多种类型核算单元体系、多个客户端网络版最新程序。

5、院科全成本核算软件系统实现临床服务类科室、医疗技术类科室、辅助服务类科室、行政后勤类科室体系的直接成本直接归集、间接成本采用“四类三级”次序分摊的院科二级全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科室单元、核算方案、数据采集、数据报表都可以根据用户需要进行通用、灵活的系统自定义。最终形成院科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全成本等数据分析报表，充分利用医疗资源，开源节流、增效节支，真实客观反映各个科室成本效益、效率运营数据情况，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使医务人员树立成本意识，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医疗成本，从而在激烈的医疗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提高医院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医院运营管理综合竞争力。

6、院科效益核算系统将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按开单、执行进行收入数据自定义采集、计算，产生不同管理视角下的业务科室收支结余分析。形成按月、季、年度进行科室信息、成本、收入、结余、效益、以及人均、诊次、床日等专项指标的数据统计报表分析，还可以自定义结构、排名、趋势、对比、同比、累计等多种类型分析报表，并支持图表统计分析。真实、客观地反映医院经营状况，从医院经营决策的层面分析医院的医院资源配置、经济状况、运营能力和赢利能力。为医院经营决策提供重要的依据，帮助医院建立起科学的绩效考核和评估体系，促进医院健康、科学、可持续化发展。

7、通用数据采集工具：实现与医院 HIS、财务、总务、设备、供应室、病案、人力资源等信息系统数据接口自动采集，与财务软件实现无缝连接，充分实现数据集成共享。

8、自定义报表工具：支持根据经济运营管理需求，增加多维度多视角的统计分析报表，报表类型支持行列结构、对比、同比、排名、趋势、累计、成本性态、以及图表分析等综合运营成本核算数据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医院经营状况，从医院经营决策的层面分析医院的医院资源配置、经济状况、运营能力和赢利能力，建立健全科学的绩效考核和评估体系，为医院经营决策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持。

9、医院经济运营管理一体化，以全成本管理为抓手，全面预算管理为主线、绩效管理为杠杆、财务管理为基础、逐步实现的医院经济运营管理平台体系建设，为现代医院精细化、科学化、精准化、健康可持续运营决策管理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持。

**二）、成本软件由院科全成本核算系统和院科效益核算系统构成**

## 1、院科全成本核算系统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名称** | **功能内容说明** |
| **院**  **科**  **全**  **成**  **本**  **核**  **算**  **系**  **统** | **系统** |  |
| 系统选项设置 | 完成系统基本信息、公用系统参数、编码规则，以及成本核算参数等选项的设置 |
| 数据库连接参数 | 定义并配置当前系统数据库连接设置 |
| 数据备份 | 系统数据库备份 |
| 操作员定义及授权 | 操作员设置及权限管理，包含用户组及其权限的设置 |
| 修改口令 | 当前登录用户口令修改 |
| 更换操作员 | 切换用户，重新登录 |
| 系统日志 | 系统日志管理，包含系统登陆、系统设置、基础设置、数据处理、数据备份、系统升级、程序错误等日志信息 |
| 期末处理 |  |
| 期末结帐 | 完成成本核算系统的期末处理，对本期数据封存，将成本分摊方案和基础数据自动转移到下期，并切换到下一会计期间 |
| 取消结帐 | 对已结帐会计期间进行取消结帐处理，回到最近结帐会计期间，重新数据处理 |
| 系统锁定 | 锁定当前系统防止其他人员使用 |
| 退出系统 | 退出本系统 |
| **基础设置** |  |
| 成本核算选项 | 完成成本分摊流程灵活设置，支持次序分摊、交互分摊、直接分摊等多种分摊方式 |
| 成本核算科室(单元) | 成本核算科室基本信息维护，及核算科室相关的数据归集、成本分摊方案的设置 |
| 科室职工信息 | 职工基本信息设置和人员分析，并根据职工设置自动生成分摊基准及职工数据导入所需的代码转换规则 |
| 成本项目 | 成本核算项目基本信息维护，及项目相关的归集、分析选项的设置 |
| 收入项目 | 收入项目维护 |
| 项目属性设置 |  |
| 成本项目属性 | 完成成本项目可控性、成本习性等分类设置，用于进行成本核算数据分析 |
| 成本项目属性定义 | 快速完成成本项目的各项分类对应设置 |
| 收入项目属性 | 完成收入项目分类设置，用于进行成本核算数据分析 |
| 收入项目属性定义 | 快速完成收入项目的各项分类对应设置 |
| 核算科室属性 | 完成核算科室分类设置，用于进行成本核算数据分析 |
| 核算科室属性定义 | 快速完成核算科室的各项分类对应设置 |
| 信息项目 | 信息项目维护，作为成本核算分摊基准和数据分析项目使用，支持公式项目 |
| 内部服务/统计项目 | 医院各科室内部服务项目的维护，及内部服务价格的设置 |
| 成本明细核算项目 | 成本项目明细核算项目设置 |
| **成本核算** |  |
| 全院归集费用分摊方案 |  |
| 全院归集费用分摊中介 | 起到帮助分摊的作用，通过设置一个虚拟的科室，使全院费用分摊更为合理 |
| 全院归集费用分摊方案 | 设置全院性费用对应的受益对象，分摊基准等分摊方案信息 |
| 科室间接成本分摊方案 |  |
| 科室间接成本分摊中介 | 起到帮助分摊的作用，通过设置一个虚拟的科室，使科室间接成本分摊更为合理 |
| 科室间接成本分摊方案 | 设置后勤、管理、辅助科室对应的受益对象，分摊基准等分摊方案信息 |
| 科室信息数据采集 | 实现科室基本信息、工作量等相关信息的数据采集，支持EXCEL导入和从其他系统自动采集数据 |
| 分摊中介信息数据采集 |  |
| 全院归集费用中介信息 | 全院性费用分摊中介对应的分摊基准信息数据的采集 |
| 科室成本分摊中介信息 | 科室分摊中介对应的分摊基准信息数据的采集 |
| 内部服务统计信息采集 | 供应室、维修组等内部服务工作量数据的采集，可以通过EXCEL导入或从科室管理平台中 |
| 分摊基准数据浏览 |  |
| 全院费用分摊基准数据 | 按分摊受益对象浏览和录入全院性成本分摊基准数据 |
| 科室成本分摊基准数据 | 按分摊受益对象浏览和录入科室成本分摊基准数据 |
| 科室直接成本采集 | 科室直接成本采集与浏览，支持直接录入、EXCEL导入，以及从其他系统自动采集数据等多种方式 |
| 日常支出凭证处理 | 通过凭证模式采集科室直接成本数据 |
| 日常支出凭证录入 | 直接录入日常支出凭证数据 |
| 日常支出凭证浏览 | 浏览和查看日常支出凭证单据信息 |
| 凭证处理-出纳签字 | 完成出纳签字处理 |
| 凭证处理-凭证审核 | 完成凭证审核处理 |
| 凭证处理-红单冲销 | 完成凭证冲红处理 |
| 科室待摊费用采集 | 完成科室待摊费用的录入和采集 |
| 全院归集费用采集 | 完成全院性费用的录入和采集 |
| 职工直接成本采集 |  |
| 职工直接成本采集 | 采集职工相关的直接成本，如工资等 |
| 职工每月考勤信息 | 记录职工每月在各科室的考勤信息 |
| 科室成本分摊与计算 | 将成本系统的信息、成本数据等进行归集、计算与分摊 |
| 科室成本分摊数据检查 | 计算结果根据检查规则确定计算是否正确 |
| 数据采集与核算状态 | 记录系统中数据的采集与计算状态 |
| 科室直接成本组成明细表 | 具体查询各科室在某一期间的直接成本组成明细情况 |
| 科室全成本组成明细表 | 查询利润中心在某一期间的全成本情况 |
| 科室成本分摊明细表 |  |
| 科室成本摊入明细表 | 查询其他科室摊入具体科室的数据信息 |
| 科室成本摊出明细表 | 查询该科室摊给其他科室的费用情况 |
| **接口管理** |  |
| 接口代码及转换设置 | 成本、绩效、奖金系统接口代码转换规则设置 |
| 财务软件数据采集 | 财务体统中相关数据的自动采集 |
| HIS系统数据采集 | HIS财务体统中相关数据的自动采集 |
| 其他系统数据采集 | 其他系统中相关数据的自动采集 |
| 通用数据采集工具 | 外部系统中数据自动采集 |
| EXCEL数据导入设置 | 设置系统中相关数据的Excel导入接口 |
| EXCEL数据导入工具 | 将系统中的数据通过Excel导入到系统中 |

## 2、院科效益核算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 **功能模块名称** | | **功能内容说明** |
| **院**  **科**  **效**  **益**  **核**  **算**  **系**  **统** | | **绩效核算** | |  |
| 业务科室收入核算设置 | | 设置具体收入项目的开单与执行科室的范围以及开单与执行的比例。 |
| 业务科室成本转移设置 | | 设置相关科室的成本转移比例与剩余比例 |
| 科室收入数据采集 | | 科室收入数据采集与浏览，可以根据收入项目自动更新执行科室，支持直接录入、EXCEL导入，以及从其他系统自动采集数据等多种方式 |
| 科室开单收入数据采集 | | 开单科室的收入数据采集与浏览，支持支持直接录入、EXCEL导入，以及从其他系统自动采集数据等多种方式 |
| 科室执行收入数据采集 | | 执行科室的收入数据采集与浏览，支持支持直接录入、EXCEL导入，以及从其他系统自动采集数据等多种方式 |
| 科室收入及绩效计算 | | 科室原始收入数据的计算以及医技药品科室的转移成本的计算 |
| 科室绩效收入提取明细表 | | 查询科室的核算方法以及具体收入项目开单与执行提取金额 |
| 科室绩效收入汇总表 | | 查询各科室在具体某一阶段采用某种核算方式的收入汇总情况 |
| 医院各科绩效损益汇总表 | | 查询各科室在某一阶段采用某种核算方式的收支节余情况 |
| 科室绩效损益明细表 | | 查询具体科室在某一阶段收支节余情况 |
| 成本与绩效数据处理 | | 将成本数据与绩效收入数据同时计算 |
| 科室绩效核算数据检查 | | 计算结果根据检查规则确定计算是否正确 |
| 数据采集与核算状态 | | 反映收入数据采集与核算状态 |
| 成本绩效核算科室平台 | | 查看具体科室的成本与收入情况 |
| **报表管理中心** | |  |
| 医院各科信息数据一览表 | | 全面反映各个科室的基本情况 |
| 医院各科内部服务汇总表 | | 全面反映指定科室的基本情况、工作量统计、统计指标等信息 |
| 医院各科直接成本汇总表 | | 用于反映医院各科直接成本组成情况 |
| 医院各科直接成本明细表 | | 用于反映医院各科指定直接成本项目的明细组成及各个明细项目所占的比例情况 |
| 科室直接成本组成分析表 | | 反映指定科室在某一期间内的科室直接成本的组成情况 |
| 医院各科全成本汇总表 | | 反映经过间接费用分摊后医院业务科室的全成本汇总信息 |
| 科室全成本组成明细表 | | 反映经过后勤、辅助、管理间接费用分摊后，指定科室的全成本明细组成情况 |
| 医院各科成本分摊汇总表 | | 反映经过间接成本分摊后业务科室的成本，以及及每一分摊步骤的成本摊入情 |
| 医院各科原始收入统计表 | |  |
| 医院开单科室收入统计表 | | 反映医院各个科室开单收入情况 |
| 医院执行科室收入统计表 | | 反映医院各个科室执行收入情况 |
| 医院各科绩效收入汇总表 | |  |
| 医院各科绩效收入汇总表 | | 反映医院所有利润中心的收入 |
| 临床科室绩效收入汇总表 | | 反映临床科室的所有收入 |
| 医技.药品科室绩效收入汇总表 | | 反映医技、药品科室的所有收入 |
| 医院各科绩效收入组成明细表 | | 明细的统计某个科室的所有收入 |
| 医院各科绩效成本汇总表 | |  |
| 医院各科绩效成本汇总表 | | 反映医院所有科室应承担的所有成本 |
| 临床科室绩效成本汇总表 | | 反映临床科室应承担的所有成本 |
| 医技.药品科室绩效成本汇总表 | | 反映医技、药品科室应承担的所有成本 |
| 科室绩效成本组成明细表 | | 明细的统计某个科室应承担的所有成本 |
| 医院各科绩效损益汇总表 | |  |
| 医院各科绩效损益汇总表 | | 反映医院所有科室收支结余 |
| 临床科室绩效损益汇总表 | | 反映临床科室收支结余 |
| 医技.药品科室绩效损益汇总表 | | 反映医技、药品科室收支结余 |
| 科室绩效损益组成明细表 | | 明细的统计某个科室绩效损益的组成 |
| **2012年：新财务制度成本报表** | |  |
| 医院各科室直接成本表 | | 反映全院各科室直接成本按成本项目大类统计成本表 |
| 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 本表 | | 反映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按成本项目大类统计全成本表 |
| 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 本构成分折表 | | 反映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按成本项目大类、收入、结余及门诊均次成本及床日成本统计表 |
| **2015年：县级医院科室成本核算报表体系** | |  |
| 医院各科室直接成本表  (医疗成本) | | 分析医院临床服务类、医疗技术类、医疗辅助类和行政后勤类等四类中各科室的直接成本（医疗成本）状况 |
| 医院各科室直接成本表  (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 | | 分析医院临床服务类、医疗技术类、医疗辅助类和行政后勤类等四类中各科室的直接成本（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状况 |
| 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 （医疗成本） | | 分析医院临床服务类各科室的全成本（医疗成本）状况 |
| 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 （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 | | 分析医院临床服务类各科室的全成本（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状况 |
| 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构成分析表（医疗成本） | | 分析医院临床服务类各科室的全成本（医疗成本）构成、收支结余、门诊的诊次成本和病房的床日成本等状况 |
| 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构成分析表（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 | | 分析医院临床服务类各科室的全成本（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构成、收支结余、门诊的诊次成本和病房的床日成本等状况 |
| 医院各科室医疗成本三级分摊表 | | 分析三级分摊过程中各科室所摊销的间接成本状况 |
| 医院医技科室分摊行政后勤和医辅成本损益表 | | 分析医疗技术类各科室在全成本下的收支结余状况 |
| 医院临床科室分摊医技和医辅科室成本损益表 | | 分析临床服务类各科室在仅分摊医疗技术类和医疗辅助类科室成本时的收支结余状况 |
| 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业务收入明细及损益表 | | 分析临床服务类各科室的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结构、医疗收支结余状况 |
|  | 医院各科室各类人员经费明细表 | | 分析医院临床服务类、医疗技术类、医疗辅助类和行政后勤类等四类中各科室的各类职工人员经费的构成状况 |
| 医院各科室其他费用明细表 | | 分析医院临床服务类、医疗技术类、医疗辅助类和行政后勤类等四类中各科室其他费用的构成状况 |
| 医院工作量及次均费用表 | | 分析医院临床服务类各科室工作量和均次费用状况 |
| 医院基本情况分析表 | | 从总体上分析全院各类成本和收入构成等状况 |
| **辅助** | |  |
| 打印机设置 | | 系统设置 |
| 显示风格设置 | | 系统显示方案设置 |
| 切换会计期间 | | 更换奖金系统中会计期间 |
| 拼音码 | | 输入码切换 |
| 五笔码 | | 输入码切换 |
| 系统编码 | | 输入码切换 |
| 计算器 | | 打开计算器 |
| 记事本 | | 打开记事本 |
| 数据检查 | | 根据检查规则设置，进行系统数据合法性检查 |
| 系统初始化 | | 根据选择，清除系统中的业务数据 |
| 窗口 | |  |
| 水平排列 | | 设置排列格式 |
| 垂直排列 | | 设置排列格式 |
| 窗口平铺 | | 窗口显示格式 |
| 窗口层叠 | | 窗口显示格式 |
| 开启业务导航 | | 将系统中的功能全部列出，方便用户操作 |
| **帮助** | |  |
| 快速入门 | | 查看系统初级入门基本帮助提示 |
| 帮助索引 | | 查看此系统的相关帮助信息 |
| 使用技巧 | | 系统使用中的技巧 |
| 在线升级 | | 连接到INTERNET，自动完成系统升级 |
| E\_MAIL | | 发送需求或反馈意见到成本核算需求E-MAIL信箱 |
| 公司主页 | | 打开公司主页 |
| 软件注册 | | 根据用户信息，完成当前系统注册 |
|  | | 关于本系统 | 查看系统名称、当前版本号等信息 |

## 三、实施及服务

1、系统验收和交付

(1)投标供应商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派驻项目小组对本项目进行实施及服务。期间可能由于用户的需要及政策的变化而对系统进行相应的客户化修改，投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满足。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及上线试运行工作。

2、培训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向业主方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供应商须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

(2)投标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授课，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投标供应商应按业主方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3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软件产品的质保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应用系统开发，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二年（24个月）的软件售后免费升级维护期，7×24小时软件工程师现场维护。

(2)工程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件维护、软件升级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7×24电话服务，30分钟内响应，有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的能力。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4、文档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以及应用软件的所有源代码。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西路373号  联系人：包老师  联系地址：0577-8806306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温州大道展宏大厦B幢702室。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18967751006 |
| 3 | 项目名称 | 成本软件  项目编号：CTZB-F180928CWB-1 |
| 4 | 招标内容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成本软件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
| 5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及上线试运行工作。** |
| 6 | 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 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10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11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审及磋商办法。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至指定账号,汇款凭证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帐户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帐 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 |
| 16 | 包装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于包封袋中，并加盖密封印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7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西路373号(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三楼会议室) |
| 18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西路373号(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三楼会议室) |
| 19 | 磋商评审程序 |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各供应商在指定开标室里集中；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委派代表人到场；  3）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开标顺序：供应商送达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室里先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再送达评审室评审。  5）确认开标结果：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评审过程及结果；  6）技术资信标评审；  7）磋商并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8）编写评审报告；  9）宣布开标结束。 |
| 20 | 磋商小组  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专家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 21 | 原 件 | □提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不提交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提交  **🗹**不提交 |
| 23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给予评标价格优惠,具体规定见“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4)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24 | 投标供应商信用  查询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供应商须在磋商函中自行承诺。 |
| 25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53514766@qq.com**。 |
| 26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7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一 说 明

1、本次采购是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合格供应商要求以本项目公告表述为准。

3、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五。

4、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质疑，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须在磋商通知(邀请)函规定的质疑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5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并发布澄清和修改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3天前，做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发布变更公告。

3.2 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3.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可合并装订为一册**。

**3.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资格文件（强制性要求，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责任自负）** | **附件五** |
| **1.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1.2** | 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
| **1.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 |

**注：▲上述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1.2**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资信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磋商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参数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六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技术资信分评分内容，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 a) | 投标供应商2015年7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 | 附件九 |
| b) | 其它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C) |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及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八 |
| 5) | 投标供应商简介 | 附件七 |
| 6) | 所投软件系统构建方案、功能模块、参数指标等的详细描述 |  |
| 7) |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 |  |
| 8) |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系统维护方案，系统扩展方案以及培训方案。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以上方案实施范围、标准及期限以及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内容 |  |
| 9)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自定) |  |
| 10) | **软件开发商出具的授权函，若供应商为软件开发商授权的供应商，须附软件开发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加盖软件开发商有效公章（如适用）** | 附件十 |
| 11） | 质量保证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表 |  |
| 12) | 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  |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2015年7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
2. 每项业绩须提供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文本及结项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3. 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履行时间均为有效时间；
4.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业绩不符合以上要求，在技术资信评审中将不被认可。
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投标产品制造商若不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可以授权一家供应商代表其参加采购活动。若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的，评审时，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

3）软件产品现场案例演示及答辩：

◆本项目招标设立软件产品现场案例演示及答辩环节，讲解与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同类行业案例，需满足采购需求；

◆软件产品现场案例演示及答辩工作由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软件产品现场案例演示及答辩工作；以现有软件产品进行产品介绍；是否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演示及答辩。但以上内容将在技术资信评分环节得到量化。

4）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6）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1.3 **商务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 |

**3.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可合并装订为一册,密封于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3 证书原件：

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属备查项目，供应商可将原件单独包封，但不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若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期间需要对相关证明文件原件进行审核，则由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交，届时无法提交的，有可能影响其技术资信得分。

4、投标报价

4.1项目投标报价为服务期限内的承包费用报价。承包总价为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服务价款，即系统软件平台的建立、调试、运行、维护/升级费用、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4.2谈判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4.3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实施地点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投标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提供由投标单位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5.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成交供应商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或在开标时提供虚假承诺，经磋商小组确认属实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 1. **供应商应提供一式四份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7.3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7.4 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响应文件与证书原件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和证书原件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8.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2 **▲供应商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磋商小组确认投标资格。**

1.3 **▲供应商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由磋商小组确认投标资格。**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2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3.2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3.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3.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5 未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五 磋商和原则**

1． 磋商小组

1.1 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 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代表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2． 磋商和评审

2.1 磋商双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2.2 首先由磋由监督人员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供应商送达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室里先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再送达评审室评审。然后由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确认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2.4 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货物价格、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交货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2.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2.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2.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密封书面形式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3． 宣布最终报价

3.1 宣布最终报价时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参加磋商会的，事后不得对磋商结果提出异议。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对最终报价的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1. **▲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的；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的除外）。
7.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
9. 磋商响应文件未标明正副本或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11.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得分前二名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相同且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5.3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则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成交资格转交总分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

1）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成交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6．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2家的，则本项目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7．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8． 具体磋商和评审方法以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原则及方法”为准。

9．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 最终审查
   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对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
   2.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采购合同授予该成交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对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审查。若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审查仍未通过，此次采购失败，应重新组织采购。
   3. 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在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各供应商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投标费率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甲方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均按固定金额叁仟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 其他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供应商与同一供应商联合投标的；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中，三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提供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最近一个月的单位在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也可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审核通过后显示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类型信息截图代替；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审及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开标后，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方法对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及磋商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审及磋商的程序

1. 熟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评审磋商办法；
2.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不公布）；
3. 资格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磋商（需要时）；
6. 磋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资信标评分；
8. 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区间，然后对进入评审区间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标详细评审；
9. 询标（需要时）；
10.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资信评分（7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技术资信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详细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方案（10分） | （1）能够结合用户需求，详细说明所采用的技术架构、网络架构、系统架构、运行软硬件环境要求等，做到技术先进、架构清晰、设计合理。（4分）  （2）整体方案规划具有扩展性和兼容性，考虑比较充分，方案编写详实、项目实施计划合理。（3分）  （3）整体方案规划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相应的安全策略。（3分） |
| 2 | 项目自主研发能力（5分） | 本项目签署的合同为技术开发合同，支持医院的定制化开发,属于自主研发系统，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3 | 项目业绩（8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15年7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具有建设大型医院成本软件系统项目经验，符合国家《财务制度及会计制度》有关医院全成本与效益核算管理内容和要,提供签约项目的合同及结项验收报告为证，如果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将被废标并承担责任。每提供1个案列得2分，最高得8分 |
| 4 |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9分) | 1、软件企业认证证书5分；（原件备查）  2、成本软件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4分；（原件备查） |
| 5 | 免费升级维护期情况  （6分） | 满足采购要求情况下，免费升级维护期增加1年加3分，最多加6分 |
| 6 | 其他优惠承诺（2分） | 以优惠程度高低比价打分，无优惠不给分 |
| 7 | 质保期满后服务价格及相应服务内容（5分） | 提供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期满后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并予以报价，服务内容不低于免费维保期服务标准且能保证系统的安全顺利运行。 |
| 8 | **软件产品现场案例演示及答辩（25分）** | 演示内容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院科全成本核算系统及院科效益核算系统模块的完整性、符合性、先进性等，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对比打分（0-15分）  2）软件系统整体架构的符合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横向对比打分（0-10分）。 |

**（二）、价格评分**

**1、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供应商为小微（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其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扣除6%，即投标报价×94%；

（3）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2、商务评分（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最终报价评分值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价格权值为30%）

3）如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程序。

**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20万元。**

3、 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供应商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五、定标办法**

1、本次采购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则在推荐的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总分排名第一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则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成交资格转交总分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

1）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成交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七、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审结束，所有评审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采购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规定的服务内容。

**2、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合同总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即系统软件平台的建立、调试、运行、维护/升级费用、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3、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及上线运行工作。**

**4、合同说明**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希望获得乙方开发、生产的软件达成以下合同。

**5、软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号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6、**费用支付。

**第一笔款：买方在产品供应齐全且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设计开发、实施完成，项目终验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

**第二笔款：卖方正常履行售后服务，在项目正常运行12个月（从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后，买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7、相关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免费服务：

**7.1乙方为甲方提供二年（24个月）的软件售后免费升级维护期，服务内容包括上述项目的安装调试、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供应商（开发设计单位）的关系。**

7.2考虑到系统的重要性，项目建设方需要具备提供7X24小时电话服务，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的能力。但因程序本身的问题，而导致功能与说明书上不符、或程序运行错误等，乙方需提供免费完善其功能或修正其错误的技术支持；

7.3二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时间从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7.4系统上线运行后，实施为期1个月的用户培训服务。

7.5双方可就该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期满后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等内容另外签署服务合同。

**8、产品保证**

8.1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均符合说明书或使用手册所述功能，并由软件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

证明。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应被视为该软件能达到说明或使用手册所述功能的决定性证据。但本保证不适用于：

8.1.1由于甲方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网络故障等使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如果软件未能按照说明书或使用手册的功能运行，乙方应负责对软件进行修正或者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软件。如果上述二种方法均不可行，甲方有权终止软件不符合规定的部分，并由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的费用。

**9、产品验收**

9.1甲方对产品外部瑕疵的异议，应在收到该产品之日当面提出。

9.2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完成软件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包括个性化改造及适应性修改部份），并与甲方一起按软件的说明书或使用手册规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对该软件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测试合格后，甲方和乙方代表共同在验收合格证明书上签字。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

**10、软件著作权**

乙方承诺：本合同规定的软件系统（包括个性化改造及适应性修改部份）是独立、可稳定运行的系统，不需要另外依靠第三方软件的支持；本软件如与甲方在用其它第三方软件冲突，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已依法进行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或已经通过由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准予在甲方所处行业或部门推广应用；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会遭遇知识产权方面的阻碍。

**11、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其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具体如下：

（1）乙方未按时交货（包括个性化改造及适应性修改部分），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上线运行或所提交的软件系统商品达不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超期1天，扣合同总价的**0.1%**；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会甲方已付所有款项。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1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货款的，应向乙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4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浙江省成套代理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的特殊条款

（3）售后服务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招标内容及要求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9)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磋 商 函**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已密封装袋：

我方己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交纳履约保证金。

4、同意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不提供磋商函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交付时间 | 免费升级维护期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 |

**说明：**

1.投标总价是指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服务价款，即系统软件平台的建立、调试、运行、维护/升级费用、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2.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3、▲不提供此表格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费用（元）** |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小写）** | |

**说明：**

**1.** ▲此栏内“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3.**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参数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 格 文 件**

**（1）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资格文件中及技术资信标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材料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资信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七**

**投标供应商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 | | | | | |
| 所有制类别 |  | 组建时间 | |  | | | | |
| 资质等级 |  | 证号 | |  | 发证单位 | |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电话 | | |  |
| 资金情况 | 企业注册资金 万元，  其中固定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中自有资金 万元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发证单位 |  | |
| 组织  机构  框图 | （不够可另加附件补充。）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 2．经历 | |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供应商2015年7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使用单位全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项目的报价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报价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